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收购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次收购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康利物联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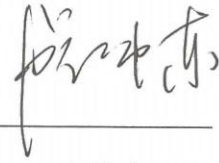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康利物联 51%股权的方案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关于收购康利物联 51%股权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王 芳

2018年5月18日